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6号物资置地大厦9楼06-08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和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